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14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盧秀燕、楊鎮浚等 29 人，鑑於青年是國家的棟梁，社會的中堅，更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關鍵，青年發展與相關協助應予以納入憲法，列為基本國策，彰顯國家對青年發展之重視，以利青年自立助人。爰此，特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公布 2016 年 15 至 24 歲青年勞動參與、就業、轉職及失業狀況，青年失業人數為 11.2 萬人，失業率為 12.12%；大學失業率最高達 14.79%、高職失業率最低僅 9.08%。21 世紀青年面臨失業率高、薪資停滯、房價物價高漲等問題，讓許多青年處於窮忙狀態，更遑論自立助人。
- 二、多年來台灣產業結構轉型，青年於求學與就業的過程中，面臨學用落差或學非所用的問題，以致職涯選擇有限。根據 105 年「15-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」顯示，20-24 歲青年平均每月薪資為 2 萬 5,868 元，初次就業薪資為 2 萬 3,119 元。25-29 歲青年平均每月薪資則為 3 萬 2,472 元，初次就業薪資為 2 萬 7,798 元。然而扣除物價指數後，薪資購買力已倒退了 16 年，顯見青年薪資停滯。
- 三、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房價負擔能力調查，至去 2016 年第 4 季，全國房價所得比 9.32 倍，又以台北市 15.18 倍最高，換言之要超過 15 年不吃不喝，才可能在台北市擁有自己的房屋。政府應於年輕人初入社會時，給予妥善的居住照顧，協助青年自立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	盧秀燕	楊鎮浚		
連署人：曾銘宗	蔣乃辛	林為洲	廖國棟	陳超明
	蔣萬安	黃昭順	王育敏	徐榛蔚
	吳志揚	呂玉玲	羅明才	柯志恩
	陳宜民	費鴻泰	徐志榮	許淑華
				陳雪生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孔文吉 陳學聖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
張麗善 賴士葆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<u>國家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，增進青年福利，形塑青年財金素養與國際宏觀視野，協助青年就學、就業及給予妥善的居住照顧，以利青年自立助人。</u>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</p>	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</p> <p>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</p>	<p>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浪潮，科技日新月異發展，國際環境態勢轉變之際，網路世代崛起，國家不能忽視青年發展。未來是一場人才戰爭，政府應協助青年自立，培養青年能力，以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。</p>

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

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